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205-YZ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YZLNN2026-G3-091-GXZC)

2026 年 7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药饮片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205-YZLZ（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9210 号-001-001、广西政采[2026]9210 号-002、广西政采[2026]9210 号-001-002）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51000000.00 元（分标 1：25500000.00 元，8500000.00 元/年；分标 2：25500000.00 元，850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分标 1 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要求》”“《分标 2 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要求》”

采购需求：

分标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分标 1	中药饮片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 1	1 项	（一）招标内容及相关事项 1. 招标内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采购。 2. 服务范围：中标人应为本分标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中药饮片供货范围详见本表后附件《分标 1 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要求》。 ...
分标 2	中药饮片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 2	1 项	（一）招标内容及相关事项 1. 招标内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采购。 2. 服务范围：中标人应为本分标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中药饮片供货范围详见本表后附件《分标 2 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要求》。 ...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投标人不能重复中

标，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按分标 1→分标 2 的顺序推荐各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各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可同时再作为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且所投分标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均为本企业生产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需包含毒性中药饮片）；若所投分标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含非本企业生产的品种，以经营企业参加项目投标只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医疗用毒性药品）；

（2）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医疗用毒性药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分标 1：255000.00 元；分标 2：2548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编号+分标号）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联系人：陈春华）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号

联系人：朱纲

联系方式：0771-57224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771-2618199、0771-261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冰、刘诗施、韦明剑

电 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说明：本需求所述“医院”均指代本项目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分标 1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中药饮片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 1	1 项	批发业（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招标内容及相关事项 1. 招标内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采购。 2. 服务范围：中标人应为本分标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中药饮片供货范围详见本表后附件《分标 1 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要求》。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为采购人的三个院区（桃源院区、邕武院区、星湖门诊）提供全方位服务。

			2. 投标人应具有中药饮片生产厂或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有稳定合作关系，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的标准要求，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同时要满足医院的用药质量要求。其规格、等级、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需符合相关规定及招标要求。 3. 中标人能够提供临方炮制加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打粉等。若投标人不具备临方炮制（粉碎、打粉等）服务能力，可委托经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投标人须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临方炮制（粉碎、打粉等）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4. 投标人所供应的中药饮片，要求采用散装或小包装形式，应能提供 3g、5g、6g、10g、15g 或 30g 等多种包装规格。若采购人有特殊包装需求，投标人需满足采购人的临床要求，上述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若有品种进入国家带量采购目录，中标人需继续为采购人提供小包装规格。 5. 中标人不得借任何理由（例如无货、采购量少等）拒绝执行采购人的饮片需求计划，也不得擅自更改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6. 中标人在指定的时间（36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随货清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如因中标人的原因 1 年内同一饮片出现医院饮片断货 3 次（含）以上，终止中标人对该饮片的配送权，采购人可另选择其他签有合同的中标人配送。 7.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该饮片配送资格，并由其他签有合同的中标人配送。 8.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双方应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9. 若开具中药处方的患者缴费后需使用采购人单位的药品邮寄服务，中标人需承担相关邮费。邮费金额依据处方中各供应商的饮片金额比例进行结算，相关事宜与采购人单位合作的邮寄公司协
--	--	--	---

			商处理。 10. 能够提供适宜中药饮片储存及调剂工作的相关设施更新。若有相关政策发布，为配合政策实施所需使用的设备将由中标人提供。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执业药师（专业类别为中药学）或主管中药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12. 需为采购人提供代煎所使用的饮片，将饮片配送到与采购人合作的煎煮中心地点，就中药饮片质量事宜，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及“中药饮片代煎加工服务项目”中标商共同协商并签订三方质量保证协议。饮片配送到煎煮中心的运输费、搬运费、在煎煮中心的存储费由中标人负责，具体事宜与代煎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并在采购人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已签订成功的协议。 （三）中药饮片包装 1. 包装、标签（包含标注项）、色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国药监2023年第90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若在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布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2. 小包装中药饮片的包装要求如下：包装材质需手感柔和不刺手，同时具备耐用性，不易破损，且要符合药品包装的相关标准，不同规格的小包装须用不同颜色来进行区分；包装袋必须有一面设置透明窗，以便能直观查看内装的中药饮片；包装袋上应附有可提供追溯信息的二维码。 四、服务标准 1. 为提升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管控能力，投标人应具备自有中药饮片生产厂（投标人或与投标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生产厂或投标人50%控股以上）或合作有稳定供应饮片的生产厂家，所经营的中药饮片品种能够满足本次采购范围，以此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保障稳定供货。为确保药品质量的均一性以及供应链的稳定性，中标人需承诺药品采购清单中80%及以上的品种应由同一家
--	--	--	--

			中药饮片生产厂家供应， 若这家生产厂家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药品缺货，可与采购人协商解决。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所供应的饮片不得有虫蛀、霉变、走油等现象。 3. 中标人同一中药饮片有多个产地中药饮片可供时，原则上供应道地药材。 4.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所生产、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购进、储存、养护、销售、配送等环节实施有效质量控制，重点审查中药材的真伪及掺假掺杂情况，购销记录真实、完整，保证产地、来源和去向可追溯。确保医院临床使用中药饮片的合法性、安全性、稳定性。不得违规采购和销售。 5. 中标人在配送每批次中药饮片时，质检报告（市级及以上药检报告或生产企业自检报告书）、质量合格证、送货单、发票等资料须随货同行。如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还需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与货同行。 6. 中标人派驻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应通过岗前培训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 （五）管理要求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 经法定机构确认为药品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一律由中标人承担。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范围）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4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36 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即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 4 天内完成配送）完成配送。 2. 供货地点（范围）：南宁市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桃源院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 号 邕武院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邕武路 19 号 星湖门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4 号		

	与采购人合作的代煎服务中标商地址：待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采购项目落地后补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 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验收报告，双方根据中标单项价格与实际验收合格的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清单，中标人根据结算清单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对应货款； 2. 如供应价格发生变动的，于价格变动后完成验收的批次按新的供应价格进行结算。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分标暂定合同金额（一年采购预算）的1%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人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人应付款项的，中标人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不能少于2年，验收合格的中药饮片的交付日期距生产时间不得超过1年。 2. 响应时间：服务期内一般问题2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12小时。远程无法或不便解决的问题，经双方核实确认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3. 有效期仅剩三个月的中药饮片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 4. 中标人安排2名服务人员在采购人单位提供物流配送延伸服务（中药学专业，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物流配送延伸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如需调换的，调换人员应符合要求并取得采购人同意），服务包括中药饮片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退换货及配送产品的质量跟踪等。 5. 如遇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应在2小时内进行解决，超过时间则采购人有权另找供应商自行采购（特殊情况另议）。 6.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运输车辆、配送人员、质控设施、溯源系统及仓储。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按附件《分标 1 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要求》所列所有产品的单项单价报价合计为评标价计算依据，供应商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各项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评标价=分标 1 单价报价的合计值。 2. 投标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投标人不得进行恶性竞争，如有查证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报价必须为小包装和大包装的综合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中药饮片的采购费用和所有税费、配送、保险费、加工费、

	检验费、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即投标人对采购人实际的供应价。投标人应按照附件《分标 1 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产品信息。 4. 投标人必须就附件《分标 1 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要求》中的所有货物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报价，不允许选择性报价或漏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各项药品的投标报价单价不能高于采购人的采购单项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内有以下情形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预算金额为服务期内的结算限额，如服务期未满但结算额已达预算金额（合同金额）的； （2）除附件目录内的配送品种以外需要新增配送品种的。新增品种价格需与采购人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配送。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每半年进行一次市场价格调研，若发现同一生产厂家同种参数同种品质的品种单价在其他同级医院高于 15%，中标人需进行降价；因中药材原料价格变动导致饮片平均供货价格超过合同单价的 15%的，中标人可在每次市场价格调研前 3 天提交一次调价申请，并提供价格变动的佐证材料（能体现价格上涨的采购发票），由采购人市场调研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价。 3. 本次采购的附表 1 产品如在服务期内被纳入中药饮片带量联动采购的，按集采中选价格进行结算。 4.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验收方法	
1. 检查服务范围 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	

缺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服务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服务与投标服务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 技术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一）样品要求 1. 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投分标投标产品样品。 2. 样品要求如下： （1）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附件《分标 1 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要求》中需提供样品的品种（见备注），提供 1 份样品【每个品种需独立包装，质量要求为精制中药的按照最小包装规格提供一份样品，非精制中药提供每份 100g，均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标注品名、序号（与招标文件分标采购清单序号一致）、产地，样品装箱后需附上送样品种目录】。 （2）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样品分得 0 分。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从所提交的所有样品中进行评审，以中药饮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及鼻闻等方式评审。 （3）投标人按要求包装样品，按所投分标分别提供。样品包装不得出现投标单位信息（如单位名称、地址等），为有序高效地接收各有关投标人样品，投标人提前自行对相关信息自行处理。 3. 样品递交及清退 （1）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留作交货验收依据。若中标人交货时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 （2）样品递交方式：由各投标人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 （3）样品递交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下午 15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逾时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样品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 （5）样品清退时间：未中标的样品于结果质疑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样品按无主物品处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 4. 特别说明 ▲（1）样品不可共享或共用，共享样品的投标人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2）所提供样品实际信息与投标文件投标产品信息不一致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评标时，若评标委员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赔偿。请各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考虑清楚后参加投标活动。
（二）资料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运输配送方案、质量控制方案、溯源方案、中药种植基地证明、拟投入人员、业绩、售后服务方案。

分标 2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中药饮片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 2	1 项	批发业（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招标内容及相关事项 1. 招标内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采购。 2. 服务范围：中标人应为本分标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中药饮片供货范围详见本表后附件《分标 2 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要求》。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为采购人的三个院区（桃源院区、邕武院区、星湖门诊）提供全方位服务。 2. 投标人应具有中药饮片生产厂或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有稳定合作关系，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的标准要求，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同时要满足医院的用药质量要求。其规格、等级、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需符合相关规定及招标要求。 3. 中标人能够提供临方炮制加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打粉等。若投标人不具备临方炮制（粉碎、打粉等）服务能力，可委托经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投标人须对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临方炮制（粉碎、打粉等）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4. 投标人所供应的中药饮片，要求采用散装或小包装形式，应能提供 3g、5g、6g、10g、15g 或 30g 等多种包装规格。若采购人有特殊包装需求，投标人需满足采购人的临床要求，上述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若有品种进入国家带量采购目录，中标人需继续为采购人提供小包装规格。 5. 中标人不得借任何理由（例如无货、采购量少等）拒绝执行采购人的饮片需求计划，也不得擅自更改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6. 中标人在指定的时间（36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

			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随货清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如因中标人的原因 1 年内同一饮片出现医院饮片断货 3 次（含）以上，终止中标人对该饮片的配送权，采购人可另选择其他签有合同的中标人配送。 7.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该饮片配送资格，并由其他签有合同的中标人配送。 8.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双方应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9. 若开具中药处方的患者缴费后需使用采购人单位的药品邮寄服务，中标人需承担相关邮费。邮费金额依据处方中各供应商的饮片金额比例进行结算，相关事宜与采购人单位合作的邮寄公司协商处理。 10. 能够提供适宜中药饮片储存及调剂工作的相关设施更新。若有相关政策发布，为配合政策实施所需使用的设备将由中标人提供。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执业药师（专业类别为中药学）或主管中药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12. 需为采购人提供代煎所使用的饮片，将饮片配送到与采购人合作的煎煮中心地点，就中药饮片质量事宜，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及“中药饮片代煎加工服务项目”中标商共同协商并签订三方质量保证协议。饮片配送到煎煮中心的运输费、搬运费、在煎煮中心的存储费由中标人负责，具体事宜与代煎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并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已签订成功的协议。 （三）中药饮片包装 1. 包装、标签（包含标注项）、色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国药监 2023 年第 90 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
--	--	--	---

			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若在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布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2. 小包装中药饮片的包装要求如下：包装材质需手感柔和不刺手，同时具备耐用性，不易破损，且要符合药品包装的相关标准，不同规格的小包装须用不同颜色来进行区分；包装袋必须有一面设置透明窗，以便能直观查看内装的中药饮片；包装袋上应附有可提供追溯信息的二维码。 四、服务标准 1. 为提升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管控能力，投标人应具备自有中药饮片生产厂（投标人或与投标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生产厂或投标人50%控股以上）或合作有稳定供应饮片的生产厂家，所经营的中药饮片品种应能够满足本次采购范围，以此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保障稳定供货。为确保药品质量的均一性以及供应链的稳定性，中标人需承诺药品采购清单中80%及以上的品种应由同一家中药饮片生产厂家供应，若这家生产厂家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药品缺货，可与采购人协商解决。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所供应的饮片不得有虫蛀、霉变、走油等现象。 3. 中标人同一中药饮片有多个产地中药饮片可供时，原则上供应道地药材。 4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所生产、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购进、储存、养护、销售、配送等环节实施有效质量控制，重点审查中药材的真伪及掺假掺杂情况，购销记录真实、完整，保证产地、来源和去向可追溯。确保医院临床使用中药饮片的合法性、安全性、稳定性。不得违规采购和销售。 5. 中标人在配送每批次中药饮片时，质检报告（市级及以上药检报告或生产企业自检报告书）、质量合格证、送货单、发票等资料须随货同行。如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还需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与货同行。 6. 中标人派驻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应通过岗前培训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 （五）管理要求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
--	--	--	---

				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 经法定机构确认为药品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一律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范围）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4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36 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即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 4 天内完成配送）完成配送。 2. 供货地点（范围）：南宁市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桃源院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 号 邕武院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邕武路 19 号 星湖门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4 号 与采购人合作的代煎服务中标商地址：待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采购项目落地后补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 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验收报告，双方根据中标单项价格与实际验收合格的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清单，中标供应商根据结算清单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对应货款； 2. 如供应价格发生变动的，于价格变动后完成验收的批次按新的供应价格进行结算。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分标暂定合同金额（一年采购预算）的1%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不能少于2年，验收合格的中药饮片的交付日期距生产时间不得超过1年。 2. 响应时间：服务期内一般问题2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12小时。远程无法或不便解决的问题，经双方核实确认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3. 有效期仅剩三个月的中药饮片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 4. 中标供应商安排两名服务人员在采购人单位提供物流配送延伸服务（中药学专业，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物流配送延伸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如需调换的，调换人员应符合要求并取得采购人同意），服务包括中药饮片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退换货及配送产品的质量跟踪等。 5. 如遇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应在2小时内进行解决，超过时间则采购人有权另找供应商自行采购（特殊情况另议）。 6.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运输车辆、配送人员、质控设施、溯源系统及仓储。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按附件《分标 2 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要求》所列所有产品的单项单价报价合计为评标价计算依据，供应商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各项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评标价=分标 2 单价报价的合计值。 2. 投标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投标人不得进行恶意竞争，如有查证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报价必须为小包装和大包装的综合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中药饮片的采购费用和所有税费、配送、保险费、加工费、检验费、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即投标人对采购人实际的供应价。投标人应按照本分标的附件《分标 2 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产品信息 4. 投标人必须就附件《分标 2 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要求》中的所有货物在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报价，不允许选择性报价或漏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各项药品的投标报价单价不能高于采购人的采购单项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内有以下情形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预算金额为服务期内的结算限额，如服务期未满但结算额已达预算金额（合同金额）的； （2）除附件目录内的配送品种以外需要新增配送品种的。新增品种价格需与采购人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配送。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每半年进行一次市场价格调研，若发现同一生产厂家同种参数同种品质的品种单价在其他同级医院高于 15%，中标人需进行降价；因中药材原料价格变动导致饮片平均供货价格超过合同单价的 15%的，中标人可在每次市场价格调研前 3 天提交一次调价申请，并提供价格变动的佐证材料（能体现价格上涨的采购发票），

	由采购人市场调研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价。 3. 本次采购的附件《分标 2 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要求》产品如在服务期内被纳入中药饮片带量联动采购的，按集采中选价格进行结算。 4.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验收方法	
1. 检查服务范围 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服务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服务与投标服务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	

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 技术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一）样品要求
1. 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投分标投标产品样品。 2. 样品要求如下： （1）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附件《分标 2 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要求》中需提供样品的品种（见备注），提供 1 份样品【每个品种需独立包装，质量要求为精制中药的按照最小包装规格提供一份样品，非精制中药提供每份 100g，均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标注品名、序号（与招标文件分标采购清单序号一致）、产地，样品装箱后需附上送样品种目录】。 （2）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样品分得 0 分。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从所提交的所有样品中进行评审，以中药饮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及鼻闻等方式评审。 （3）投标人按要求包装样品，按所投分标分别提供。样品包装不得出现投标单位信息（如单位名称、地址等），为有序高效地接收各有关投标人样品，投标人提前自行对相关信息自行处理。 3. 样品递交及清退 （1）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留作交货验收依据。若中标人交货时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 （2）样品递交方式：由各投标人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 （3）样品递交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下午 15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逾时递

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样品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

（5）样品清退时间：未中标的样品于结果质疑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样品按无主物品处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

4. 特别说明

▲（1）样品不可共享或共用，共享样品的投标人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2）所提供样品实际信息与投标文件投标产品信息不一致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评标时，评标委员若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赔偿。请各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考虑清楚后参加投标活动。

（二）资料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运输配送方案、质量控制方案、溯源方案、中药种植基地证明、拟投入人员、业绩、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1. 《分标 1 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要求》

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

2. 《分标 2 中药饮片采购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要求》

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10月至2026年6月</u>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10月至2026年6月</u>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

	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满足特定资料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根据下列情形提供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且所投分标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均为本企业生产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需包含毒性中药饮片);若所投分标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含非本企业生产的品种,以经营企业参加项目投标只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医疗用毒性药品); (2) 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医疗用毒性药品)。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	--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后附);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后附);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14. 投标人的简介等资料 (格式自拟); 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为总包干价人民币含税价。具体见第二章。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具体规定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六、其他补充事宜”的“4.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名 ☐全部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评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分评分高的优先、商务分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按上述方式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详见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商务要求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全过程咨询部，联系电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 ☒ 采购预算 / ☐ 暂定中标金额 /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 ☒ 服务招标 / ☐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

	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

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

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③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分标 1、分标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 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 10 %。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u>20</u>分
--	--	---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运输配送方案 分 (满分 7 分)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能力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渠道、物流设施、配送方案等）进行评审： 一档（1 分）包含以上 1-2 项内容。 二档（4 分）包含以上 3 项内容。拟投入至少 1 辆运输车辆用于配送；配备有至少 1 名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 三档（7 分）包含以上 3 项内容，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完善，配送方案合理、可行，能提供高效便利服务。拟投入至少 2 辆运输车辆用于配送；配备有至少 3 名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 注： 1. 车辆证明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车辆还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自有配送车辆必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车辆；租赁车辆登记信息应与租赁合同出租方信息一致，且登记在出租方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提供轿车等非运输车辆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不予计分）； 2. 配送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进档要求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方案 (满分 10 分)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进档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一档（4 分）：投标人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但内容不全，缺少基本内容（成品管理制度、产品召回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管理制度）的； 二档（6 分）：投标人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提供有成品管理制度、产品召回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管理制度且具有可执行性的； 三档（8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投标文件中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详细地址、设备清单），质检项目完整，针对重点难点有完善的针对性措施，可以按药监部门相关要求对质检项目完整，可以对性状、薄层色谱鉴别、二氧化硫残留量、禁用农药、浸出物、水分、总灰分、杂质、含量测定等进行检测，投标文件中可提供至少 30 种（属于采购目录内的）中药饮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档（10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文件中可提供

			不少于 60 种（属于采购目录内的）中药饮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样品质量分 (满分 20 分)	注：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得 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30 份样品，以中药饮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及鼻闻等方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样品外观和样品气味分别评审打分。具体如下： A. 样品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虫蛀、霉变、变色、走油）（满分 10 分）： 一档（5 分）：样品存在些许暗沉或鲜艳，色泽不够均匀；或质地不够坚实、大小适中； 二档（10 分）：样品色泽新鲜，均匀；质地坚实、匀称；不存在虫蛀、霉变、变色、走油情况。 B. 样品气味（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样品气、味不新鲜，药品特有的气、味淡或散失； 二档（6 分）：样品气、味新鲜，药品特有的气、味正常； 三档（10 分）：样品气、味新鲜，药品特有的气、味明显且浓郁。
		质检实力分 (满分 5 分)	投标人或主投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品种数量最多的生产企业）质控设施完善，拟投入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等专业检测设备。每有 1 台符合要求的设备得 0.5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清单及质检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若设备为租用的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溯源方案 (满分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材料进行评审： 具备中药饮片溯源系统，可查询追溯中药材原料的基原、产地、农药、化肥使用、生长周期、采收时间、初加工方法、投料、炮制工艺流程、产品检验、成品销售关键环节信息，可实现全过程追溯，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分标目录内至少 30 种中药饮片溯源信息的系统截图，具备则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注：

			1. 伪造追溯信息的一经查实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少于 30 个品种二维码该项得 0 分。
		中药种植基地分（满分 5 分）	投标人或主投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品种数量最多）具有自有或共建（合作关系或投标人控股 50%以上）中药材种植基地，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药材种植基地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商务分（满分 25 分）	拟投入人员分（满分 5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根据投标人或主投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品种数量最多）投入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分：配备有执业中药师或与中药学相关的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人员，每有 1 人得 0.5 分，满分 5 分。 同一人提供不同证书的不重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名单、人员证书复印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仓储能力分（满分 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仓储条件方案进行评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进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1 分）：具有满足采购需求的仓储面积并且仅设有常温库且仅部分区域满足阴凉储存要求，仅提供简易货架及通风设施，无专门的温湿度调控；仅提供纸质手写台账样本，无电子化管理系统。 二档（3 分）：满足第一档的要求，分区相对完整，具备常温库、阴凉库、冷藏库，提供温湿度计检定证书及现场照片，证明具备人工记录的温湿度台账；提供进销存界面电子台账样本，证明具备出入库日期、数量、规格的基础记录功能。 三档（5 分）：满足第二档要求且仓储分区完整，具备常温库、阴凉库、冷藏库、易串味库及毒性药品库，温湿度可 24 小时自动监控；可提供电子仓库管理系统演示视频或功能截图，证明可支持中药饮片批次管理、效期预警、质量状态（合格/不合格/待验）锁定及全程扫码追溯。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各功能区分区管理仓库平面图、仓储实景图不少于十张、温湿度监控记录等。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佐证上述内容的不予计分。

		业绩分 (满分 5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类似相关项目(指相关的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项目)的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产品名称、双方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以及合同履行期间的结算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每提供一项(同一采购单位签订多次合同的，视为一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分(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进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2 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6 分)：投标人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完整的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 三档(10 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合理可行。
总得分=1+2+3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及环保。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评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分评分高的优先、商务分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投标人不能重复中标,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按分标 1→分标 2 的顺序推荐各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各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可同时再作为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采购合同书	
合同附件:	
采购需求:	
投标声明	
技术需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需求表	
产品目录表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中标通知书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查询截图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回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青秀区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1		
供货清详见附件		
单价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元整（小写）（¥ ）		
一年合同暂定金额（含税）（大写） 元整（小写）（¥ ）		
三年合同暂定金额（含税）（大写） 元整（小写）（¥ ）		

2.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再支付其他额外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服务指标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产品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保证配合本项目实施需安装的其他软件为正版授权。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或服务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产品运输及相关费用，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乙方须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成果软件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有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产品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产品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整改、更换产品，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乙方补充、整改、更换的产品仍然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产品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需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产品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验收标准：

(1) 所有采购标的均按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响应的内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

(2)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等资料交付齐全。

(3) 交付要求：

甲方收到乙方送达的产品后及时对产品进行验收，并附上产品的发票、随货配送清单、产品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书及产品说明书，验收项目包括：品名、规格、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有效期、生产批号数量、技术标准、材料等；乙方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确认收货。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更换后，甲方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甲方将有权取消终止合同。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2. 服务期限内，乙方提供不少于 2 次的培训，负责培训甲方（包含甲方指定的三个使用单位）他相关的操作使用人员，保证操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产品。

3.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培训要求负责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双方应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过部分的合同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 10%。

2. 付款方式：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一年预算金额 1 %，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6313 33260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全新、完整的产品，并且保证其性能、质量及运行与合同及附件中的所有要求相符。

2. 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响应时间：合同期内甲方如遇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甲方问题提出后____分钟内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妥善处理。同时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退换货、回收，并在规定时间内再次送到指定地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产品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

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产品在交付甲方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所有服务成果的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期间计入乙方交付时间，如因整改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该产品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合同款，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

产品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产品的权利，或者将该产品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产品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合同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核心部件导致产品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 的违约金。

8.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10.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11.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22430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313 33260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618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

产品技术参数表

设备配置（或装箱）清单（如有）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必填)

产品注册证/备案证/如非医疗产品的标签（需体现厂家，型号等）（如有）

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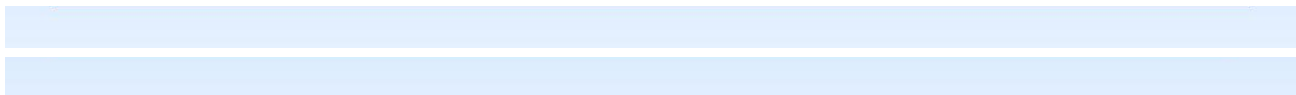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s://xwqy.gsxt.gov.cn/>）

（能提供证明材料就按 2%计算履约保证金、不提供按 5%计算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按其规定）

粘贴处：

样张：

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查询截图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回单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三、甲方和乙方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六、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七、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月日

经办人签名：

年月日

医药商品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购货方）：

乙方（供货方）：

为加强医药商品质量管理，依据《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进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互守信誉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本协议所指的医药商品是指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药品、医疗器械、食品、消毒品、化妆品、日用品等（以下简称医药商品或产品）。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加盖甲方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许可证》或《自愿戒毒业务许可证》或《部队事业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和部队上级卫生部门签发的证明及部队自身证明的复印件，采购人员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采购特殊管理的药品及含特殊管理的药品复方制剂的，还应提供收货/验收人员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签收专用章授权书原件（授权书应包括收货/验收人员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签名笔迹或签收专用章样式，并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或签名）。甲方证照发生变更，或更换采购人员、收货/验收人员或签收专用章时除及时通知乙方外，还需及时提供最新加盖单位公章的证照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供乙方存档，否则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2. 采购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提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填写《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采购明细》。

3. 甲方对以下情况作出承诺：

（1）在乙方医药商品送达时，当场对产品进行验收。发现产品存在短少、破损、污染等情况，应在收货单注明相关信息，一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并提供退换产品的相关资料。若乙方供应的冷链品种到货温度有异常，甲方应将冷藏品种放置符合温度要求的代储区域（如放置冷库应拆除冷链包装），并立即通知乙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按 GSP 要求或医药商品的贮藏要求储存、保管产品，因甲方储存、保管不当造成产品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3）乙方供应的医药商品如果发生滞销，甲方有义务在产品失效前 6 个月通知乙方；如果乙方销售的医药商品效期不足 6 个月的，甲方有义务在药产品失效期前 3 个月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处理。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医药商品滞销失效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4）甲方退货前应与乙方销售人员联系，对于没有质量问题的医药商品，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方可退货。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将没有质量问题医药商品退给乙方造成损

失的，由甲方承担。对于乙方售出两个月的医药商品，如果出现滞销，经双方协商，乙方可协助甲方联系厂商办理退货。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与厂商直接办理退换货，若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医药商品经甲方验收入库后，对于有特定温控储存要求的高风险品种（如人工生物心脏瓣膜、心包补片等），非质量问题的，不得退货；其他特殊管理的药品及冷链商品，非质量问题的原则上不予退货。

4. 甲方变更、新增送货地址，应提供加盖甲方原印章的相关证明复印件给乙方备案。5. 甲方根据法规相关规定，配合推进药械追溯信息互通互享。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等）、销售人员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随货同行单（票）样式、最新开票资料。若销售药品，还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印章模板。上述企业、销售人员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应加盖乙方公章原印章。

2. 乙方销售的医药商品应符合法定质量标准，产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约定。

3. 乙方销售国产医药商品应提供经注册或备案批准的产品资料，每次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明；销售进口产品应提供符合规定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等）、《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或进口产品合格证明）；非首次进口的药品无《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的，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销售特殊医药商品，应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文件，属于进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的，还应同时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进口准许证》。上述品种如属《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的血液制品、体外诊断试剂等，还应同时提供由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该批生物制品的《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上述属于首营资料的应加盖甲方公章原印章，产品检验报告书和《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可加盖乙方质量管理专用原印章。

4. 产品检验报告书可采取纸质版本随货同行，也可以采取电子数据形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5. 乙方销售医药商品应附随货同行单，并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随货同行单的内容应符合法规相关规定，并加盖药品出库专用章原印章或医疗器械供货者出库印章。

6.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合法的收货地址，并确保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和责任。乙方所供医药商品应包装牢固、标志清晰，符合交通运输部门货物运输规定和相关的质量要求，说明书要求保温或冷藏的医药商品，乙方应严格按法规及双方约定的要求在运输医药商品的过程中采取相应的保温或冷藏措施。如果出现产品在质量问题，双方根据药品监管机构的认定结果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责任。若使用者因药械内在质量问题受到损害，要求甲方先行赔付的，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调查并向责任方依法追偿。对于需要进行操作指导和维护保养的医疗器械，乙方负责联系供应商提供相应的产品安装、维修、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以保证医疗器械售后的安全使用。

7. 乙方对售出的医药商品产品效期不足6个月的，应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开票、送货。产品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退货或换货（指有问题部分退回后销售新货），甲方未按产品说明书要求的贮藏条件储存产品的除外。特殊管理的药品一经售出，非质量问题的，原则上不得退货。

8.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配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代理人的要求推进药械追溯信息互通互享。

三、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条款

1. 当国家出台新的法规政策或相关文件时，按新法规和政策执行。
2. 甲乙双方共同协作，做好医药商品的供应和质量管理工作。
3.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加强质量信息沟通（包括产品召回、质量投诉和不良反应/事件信息；其中死亡病例立即反馈，有随访信息的及时反馈）。
4. 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企业、品种、人员资质文件复印件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原印章，购销过程的票据应加盖相应的原印章；甲乙双方对资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相关资料到期或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对方提供更新后的资料。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质资料，不作为他用。因资质材料变更不及时或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5.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所涉条款，均以现行法规为准。
6.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月日至年月日。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法定（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品种名称	等级	单位	小包装规格	报价
1					
2					
...					
单价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00）					
<u>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u> <u>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 %。</u>					

注：

按各分标附件列完全部品种，分标 1 有 178 项，分标 2 有 181 项。
缺项漏项的，投标无效。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1				
2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1				
2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和地点 （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 _____ ;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